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 精進教學組

「群組中心學校聯盟」九月份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

壹、 會議時間：115年9月8日(星期二)14時至18時

貳、 會議地點：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3樓多功能教室

參、 主 席：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林○洲校長 記錄：林○芸組長

肆、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長官致詞：略。

柒、 業務報告

一、例會主題暨專業分享

114學年度國中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精進教學組工作成果分享與檢討。

二、各群組工作圈平台資料上傳

- (1) 請各群組每月將會議紀錄、市任務成果資料及照片，上傳至各群組工作圈平台，帳號可洽前任群組中心學校教務主任或校長，若有問題請洽明湖國中設備組長。
- (2) 請各群組於會議紀錄上傳網站前，務必將相關個人資料予以去識別化處理，例如「林○洲校長」。
- (3) 由明湖國中林○芸組長說明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與教學發展工作圈精進教學組平台使用，網址：<https://e-work.tp.edu.tw/nss/p/index>

三、彙整112~114學年各群組學校推薦課程與教學推動研習主題講座人才庫(如附件1)，提供給各群組學校講座邀約參考。

捌、 政策宣達

教育局黃○財課督：

一、群組中心學校聯盟

首先，感謝工作圈總召集人蔡校長與明湖國中林校長帶領八大群組中心學校，共同協助推動教育政策，使相關工作得以順利圓滿完成。

同時，感謝聯盟主席林校長細心引領，協助大家熟悉工作圈與聯盟各群組工作平台之資料建置與瀏覽，並帶領夥伴們審閱聯盟實施計畫、群組工作內容及市級任務主題。透過群組聯盟會議，各群組得以蒐集相關議題，形成研商與交流的平台，並於會議中透過腦力激盪提出對策，進而提供各校教育現場教師更多教學資源與增能研習機會。

二、 關於115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備查作業部分

感謝各校費心辦理、群組中心學校協助，以及課程審查委員辛勞檢視，115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的備查作業已於開學前順利完成。惟目前尚有1校尚未完成備查作業，已請該校協助補正，並請麗山國中協助後續相關事宜。

- (一)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1101號函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無須進行實質審查。
- (二) 經本局檢視，各校所報115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已依規定完成相關程序，予以備查；相關檢視結果請逕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查詢。
- (三) 請各校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經備查之完整課程計畫，並載明本局備查公文日期及文號，同時提供明確之文字標示及連結，俾利家長查閱。

三、 關於國教署115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部分

- (一) 114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均已順利完成。提醒各校將教學發展及學生活動歷程紀錄之相關影片、照片，上傳至「攜手桃花源」Facebook粉絲專頁，並請至相關系統檢視活化教學成果是否已完整上傳，包括成果檢核表、授權書及成果連結等資料。
已完成相關作業之學校，感謝並恭喜各校；目前尚有部分學校尚未完成，敬請儘速辦理，以利承辦單位及國教署後續審閱。
 - (二) 本局日前已收到國教署補助辦理「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經費」核定函，俟奉核後，近期將函知各校先行暫付計畫所需經費。
 - 1. 國教署補助經費分配方式：核定總額之35%將分兩期撥付。
 - (1) 第1期：撥付核定補助經費35%部分之50%，俟國教署款項撥入本局後，再行撥付各校；在國教署款項尚未撥入前，請各校先行暫付。
 - (2) 第2期：撥付核定補助經費35%部分之50%，國教署將視116年度預算編列及核定情形另案辦理。
 - 2. 縣市自籌款分配方式：自籌款65%部分將由本局於116年度核撥辦理。
- 感謝各校的協助與支持！

四、 關於國教署115學年度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部分

115學年度國教署精進計畫補助經費將分兩期撥付，第一期預計於10月底撥付，第二期預計於下學期撥付。目前本局國教科尚未收到國教署核定函，俟收到國教署核定函後，將先函知各校計畫經費先行暫付。

請各群組中心學校於9月25日（星期五）前，將實施計畫及經費表送至本局中教科彙整；倘有市任務於第1學期執行者，亦請於9月25日（星期五）前，一併將實施計畫及經費表送至本局中教科彙整。

五、 關於彈性學習領航課程徵件部分

感謝景興國中○淑校長帶領團隊承辦「臺北市115年度國民中學彈性學習領航課程徵件比賽實施計畫」，俟奉核後，近期將函知各校，請各校鼓勵所屬團隊踴躍參與。

六、有關本市115年度國民中學學校閱讀磐石獎實務撰寫工作坊

- (一) 依據古亭國中115年8月24日北市古亭中教字第1156005869號函辦理，旨揭工作坊訂於115年9月1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辦理。
- (二) 研習講題：「價值澄清與績效檢視—方法探究、分享與回饋」（學校參賽方案檢視與晤談）。
- (三) 敬邀各校踴躍報名參加，並鼓勵學校申請本市115學年度閱讀績優學校、閱讀推手個人組及團體組遴選。

七、辦理閱讀推動績優學校評選

為鼓勵各國民中學重視學生閱讀能力，積極參與教育部116年度閱讀磐石獎評選，推廣閱讀風氣並深化閱讀教育，本市將遴選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及閱讀推手團體、個人。

感謝各校踴躍參與古亭國中辦理之閱讀磐石獎實務撰寫工作坊。凡獲補助辦理閱讀推動教師之學校，請務必擇一類別提送參加評選；其他有意參加評選之學校、團體及個人，請於115年9月30日（星期三）至10月7日（星期三）止，將報名資料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本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教務處設備組。

本局將辦理初審，擇優推薦學校、團體及個人參加教育部116年度閱讀磐石獎評選。經本局初審通過之學校，須依「116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規定，配合諮詢委員指導，修訂及充實送件資料，並參加教育部後續評選。

八、關於115學年度閱讀知識王競賽部分

為營造優質校園閱讀環境，整合校內閱讀資源，將閱讀融入課堂教學，引導教師創新教學，鼓勵各校辦理校內「閱讀知識王競賽」初選活動，以激發學生閱讀興趣與熱情，並遴選代表參加本市國中學生「閱讀知識王競賽」。

九、關於學校圖書經費及報廢作業、藏書狀況部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補助本市「充實公立國民中學圖書館(室)圖書經費」及「補助本市公立國中充實圖書館(室)本土文化相關圖書」相關規定，本局已委請中山國中團隊協助辦理相關採購工作，敬請各校配合辦理並予以協助。另請各校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6條第6款規定，規劃自籌經費，確保圖書館圖書購置經費占教學設備費之10%，以持續充實本市國民中學圖書資源。

另有關圖書報廢作業，請各校依《圖書館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館藏實際狀況及館藏發展政策，適時辦理不堪使用或不具保存價值之圖書報廢，以維護館藏品質及使用效能。

十、關於國中讀報教育實施計畫部分

為鼓勵本市各國中多元推動晨讀活動，提升學生閱讀、語文、時事認知與批判思考能力，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並促進教師跨領域教學，辦理讀報教育。依據本局115年8月18日北市教中字第1153090672號函辦理，旨揭「臺北市115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讀報教育實施計畫」，請公立學校踴躍申請。

十一、有關115學年度起本市資訊教育重點學校業務整合至本科事宜

- (一) 教育局資訊教育科因整合資訊教育重點學校業務，規劃115學年度重點學校推動事項如下：
- (二) 補助115學年度重點學校業務經費新臺幣5萬元整，由八大群組各協調1所學校承辦，並協助填報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相關資料，辦理事項如下：
 1. 教師研習
 - (1) 編制內教師達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二(A1、A2)，達成率需達100%。
 - (2) 編制內教師達成數位素養增能培訓(A3)，達成率每年10%。
 - (3) 編制內教師達成生成式AI及教育應用工作坊(B5-1)，達成率每年10%。
 2. 辦理群組學校專家學者入校輔導1次(可線上)。
 3. 配合教育部辦理自主學習節資訊融入之公開觀課，並上傳1份數位教學教案。
 4. 協助宣導及鼓勵群組學校積極參與獎勵競賽(教育部績優徵選、教育部智慧教育菁英獎等)及宣導本市資訊教育政策推動及資訊教育活動。

玖、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實施計畫（如附件 2）暨相關經費編列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群組經費編列主要是支「群組學校工作會議」一學年共 7 萬元，實施對象為校長、主任及教學組長，每次工作會議安排 1 小時例會主題增能研習，該場次可支付經費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誤餐費及辦公事務費（900 元/場），請勿編列場地佈置。請群組中心各校於 9 月 25 日（星期五）前將「實施計畫」及「經費明細表（需核章版）」免備文逕送教育局課督。
- 二、群組學校工作會議經費編列參考原則：
 - (一) 鐘點費：外聘講師鐘點費者 2000 元/時；內聘講師鐘點費者 1000 元/時
 - (二) 誤餐費：視各群組參與人數，一間學校通常三人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督學或長官、講座等。
 - (三) 辦公事務用品：固定一場 900 元，11 場就是 9,900 元。
 - (四) 業務費：最高不能超過 4,200 元（6%）。
 - (五) 總額 70,000 元減去辦公事務用品（9,900 元）及業務費（4,200 元），剩餘款項編至誤餐、印刷跟鐘點費等。
- 三、有關各群組中心學校辦理市任務內容、結合政策重點、參與人員及經費編列原則等，後續撥付時間等，各群組市任務及經費編列原則，115 學年度一個市任務以 8 萬為原則，請群組中心各校於 9 月 25 日（星期五）前將「實施計畫」及「經費明細表（需核章版）」免備文逕送教育局課督。

決 議：通過。

案由二：第七群組至善國中提問，本校分發報到之教師於報到後，因獲教育局同意而跨校報考他校獨立招考並順利上榜；惟局端之備取分發作業已結束，且本校雖向局端申請該科獨立招考卻未獲同意，導致校內該科正式教師懸缺、開學前亦招募不到代理教師。未來如何因應教師缺額或搶人問題，謝謝！（提案單位：第七群組）

教育局回覆：為維持各校教師人力配置之穩定，並避免衍生起聘期間及教師聘任相關疑義，倘已進入新學年度開學期間，將請各校以辦理代理教師甄選、校內超鐘點等方式因應；正式教師缺額則俟次一學年度再行提報至本市國民中學正式教師聯合甄選辦理，以兼顧學校教學人力需求，並維護整體教師甄聘制度之公平性與穩定性。

提案一：共聘教師可否排除在必須薦派的研習之外？因為共聘教師很難避免領域時間不排課，且教師外出參加研習時，校內亦無同科教師可供專業派代。

（提案單位：第八群組）

教育局回覆：非專長教師參與研習係為增進專業知能及提升教學品質，原則上仍應鼓勵參加；共聘教師如因參加研習致產生課務需求，學校得依相關規定核予公假並辦理課務派代。

提案二：辦理市任務研習相關問題。

提問一：請問市任務研習之辦理時間為半天或整天？每項任務需辦理幾次？辦理期程需安排於何時？

（提問單位：第二群組、第四群組）

教育局回覆：目前只有第三群組市任務「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增能」需於上下學期合計辦理3梯次，計6場次；其他群組市任務則依任務性質及實際需求規劃辦理場次與天數，辦理時間由各群組中心學校依需求自行安排，半天或整天均可。

提問二：請問市任務研習是否需於群組中心聯盟會議辦理研習後始得辦理，還是可自行選定辦理時間？

（提問單位：第八群組）

林○洲校長回覆：可以自選時間。

提問三：市任務研習之發文單位為辦理學校或教育局？是否需要薦派教師參加？（提問單位：第二群組）

教育局回覆：各群組中心學校得依任務性質規劃辦理時段，各項市任務研習之辦理時間以彼此不衝突為原則。研習通知可由辦理學校自行發文，或由辦理學校行文本局，再由本局協助轉發；研習通知得註明請各校務必薦派相關教師參加。

蔡○淑校長：同在工作圈，我們要攜手走一條專業的道路。每月一次的會議，各群組中心學校協助辦理市任務，這些市任務都是因應不同需求而發展出來。感謝大家幫忙，讓教育環境更加溫暖！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8時00分。